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31日前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；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；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“智慧中山”的议案》

公司与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影声”，中山广播电视台为其实际控制人）共同持有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声屏汇”）100%股权，为促进“智慧中山”快速发展，公司与中山影声拟同比例对声屏汇增资，声屏汇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资到2,640.82万元，其中公司现金增资1,000万元，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,294万元注册资本，占其49%股权；中山影声以“智慧中山”APP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,040.82万元，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,346.82万元注册资本，占其51%股权。

本次对声屏汇增资的资金暨无形资产，主要用于“智慧中山”APP本地化推广、日常运营和后续开发。声屏汇下设两个事业部：“智慧中山”事业部和派金宝事业

部。

“智慧中山”是中山市行政和社会资源在移动终端的一次大整合，为中山城市公共服务信息的智能化开创了先河，功能涵盖公共信息、城市生活、应用市场、电子商务等，是一个集资讯、服务、娱乐于一体的无线领域区域性新媒体和信息集散的主流开放式平台。该客户端跨越 IOS 和安卓两大智能移动终端平台，实现互联网、通信网、广电网的“三网融合”，实现电视屏、电脑屏和手机屏的“三屏互动”。

公司与中山影声将结合双方自身优势资源全力推进“智慧中山”项目的快速发展，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影声广播电视广告、互联网推广，公司的技术优势、第三方支付结算等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达华智能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“智慧中山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1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